

从文化空间到元宇宙： 传统文化空间的数字化再生产

许昕然 李 琼

【摘要】在经济发展已取得瞩目成就的当下,社会各界对文化建设的需求和投入使得传统文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而风头正盛的元宇宙世界给传统文化空间的发展传承带来了技术变革、价值观更迭等多重考验。探讨文化空间在元宇宙时代的数字化再生产与重构逻辑,应基于传统文化空间在现代信息社会中关于文化主体、文化景观与文化功能方面的实际发展困境展开。聚焦元宇宙中的传统文化相关主体,并通过数字媒介中的虚拟空间重构,实现传统文化想象共同体的建构,是数字信息时代实现传统文化传承与延续的关键。

【关键词】传统文化空间;虚拟空间;元宇宙;文化空间重构;数字化再生产

【作者简介】许昕然,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从事村落文化与城镇化研究(湖南 长沙 410083);李琼,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社会治理研究(上海 200237)。

【原文出处】《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62~7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20YJA63034)。

一、引言

21世纪是数字信息时代。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数字经济国家建设布局,都意味着数字信息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话语,其影响遍布于我国社会各个领域。“数字时代的本质之一,是人、信息、媒介与社会的脱域融合”^[1],传统文化也不例外。随着村落外部力量与新的信息媒介的介入,村落中的传统文化经历现代文化的选择与再生产,其文化参与主体的社会交往被不断重构,而传统村落原有的土地空间亦被不断优化,村落传统文化空间在现代信息社会遭遇了重新审视与发展困境。

文化空间的概念源于法国学者列斐伏尔所著的《空间的生产》一书中,原指具有文化意义或性质的实体空间场所。^[2]列斐伏尔认为“空间是通过人类主体的有意识的活动而产生”^[3],而国外学者起初亦将文化空间看作是一种物质空间或社会空间,^[4]是一种文化能够习得并得以传承的框架。^[5]国内学者认为,

文化空间“本义是指一个具有文化意义或性质的物理空间、场所、地点”^[6],其形成“与特定的历史场景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7]。文化空间亦作为研究视角,探讨一定区域内的文化变迁或传承重构等相关问题。^[8]同时,“文化空间”作为一个专属概念,出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宣言》中,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类型。^[9]

从文化的生成视角看,个体的文化属性不是生物遗传,而是来自社会化和习俗熏染的集体文化记忆,“它指所有通过一个社会的互动框架指导行为和经验的知識,都是在反复进行的社会实践中一代代地获得的知識”^[10]。从乡村文化空间的角度看,“乡村空间中产生了文化的部分,乡村空间不仅是物质地域上的空间,更是村民等主体构想、创造和共享的文化空间”^[11]。故而本文的文化空间,是指拥有集体文化记忆的文化主体进行文化实践与交往的既定空间。随着作为传统文化原生土壤的小农社会空间逐渐消解、传统村落向现代村落转型的文化变迁以及全球一体化趋势,传统文化空间在当代社会的存续

与发展很难再靠其自身力量来维系。同时,超越传统时空限制的元宇宙数字空间重构了传统的文化空间中个体、文化、空间之间的关系,形塑了主体自由化、文化数字化、交往虚拟化的新型数智文化空间。这对于依托于物理环境而存在的传统文化既是一种正面冲击,亦为其指明了元宇宙时代的发展新方向。

当下对“元宇宙”概念的溯源,大多来源于尼尔·斯蒂芬森在1992年出版的科幻小说《雪崩》(Snow Crash)。在小说中,斯蒂芬森所想象的元宇宙更多是作为一种与物理领域并行运作的开放式数字文化。^[12]2021年3月10日,Roblox公司成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吹响了人类进军元宇宙的号角。2021年11月28日,美国Facebook公司正式更名Meta(元),宣布重点转向“元宇宙”,掀起了全球“元宇宙”热潮。自此,除却文学、游戏以及科技产业领域的虚拟空间热点,元宇宙的学术研究亦呈现井喷式增长。目前业内对“元宇宙”的概念界定并未统一,学者们基于各自的专业领域对元宇宙进行了相关研究。有学者认为元宇宙是一种起始于游戏平台、奠基于数字货币并由一系列集合式数字技术和硬件技术同步涌现所支持的、人类生活深度介入其中的虚拟世界及生存愿景,并分析其核心机理与逻辑是一种新型数字经济。^[13]也有学者从技术角度出发,认为元宇宙代表了视觉沉浸技术发展的最新阶段,其本质是一个平行于现实世界的在线数字空间,正在成为人类社会创新发展的实践场域。^[14]还有学者探讨了未来媒介的进化逻辑,具体分析了从“场景时代”到“元宇宙”再到“心世界”的未来媒介演进逻辑及其对于人的社会实践自由度的维度突破。^[15]总体而言,研究集中于信息经济、金融、计算机、传播等学科领域,探讨了“元宇宙”的相关概念、信息技术、传播媒介以及社会影响力等,却鲜有人关注在数字网络时代,受到虚拟空间冲击的传统文化空间应如何进行传承重构,亦未有学者研究传统文化在元宇宙时代的价值意义与内涵。

从虚拟空间的重构视角检视传统文化空间再生问题,是因为当下的数字信息时代正在给传统文化空间的延续带来多重考验。无论是多媒体技术给传统文化空间的文化参与主体带来了更丰富体验,

还是超越时空界限的网络媒介对自然物理空间的映射取代,或是数字文化理念对传统文化价值的冲击与替代,都揭示了传统文化空间在现代信息社会的发展困境,以及对其进行虚拟空间再造的必要性。这也是数字媒体时代下对传统文化进行有效传承与保护利用的必然过程。据此,基于传统文化空间在现代信息社会的发展困境,探讨其在元宇宙时代的数字时空再生产与价值重构,分析传统文化如何在数字信息化时代完成其文化想象共同体的传承再生,便是数字经济社会中传统文化工作的研究重点。

二、传统文化空间的发展困境

乡村作为传统文化载体,其所承载的文化意义在现代社会日新月异。在经济发展为主的战略决策已取得瞩目成就的当下,社会各界对文化建设的需求和投入使得传统文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的城镇化进程使得传统村落环境空间发生剧变;另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将社会的发展目光集中向广袤的农村地区,对其农业、经济、文化、生态等发展建设均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传统文化空间在获得新发展机遇的同时,亦面临实际发展困境,具体表现在传统文化空间的文化参与主体、传统文化空间的实体景观、传统文化空间功能几个方面。

(一)文化传承主体的流失造成传统文化空间内生动力减退

传统文化空间囊括无形的传统文化和有形的自然环境,以当地的特色文化为核心,又和地方的生态系统密切相关。相同生活环境中的地方民众有着相同的生活追求,继而形成同样的文化追求与文化价值观。传统文化空间便是地方民众在一定自然环境中共同文化精神的凝聚,故而无论是对地方传统文化的文化价值维系,还是对地方自然环境和庙宇建筑等文化载体的保护,均离不开当地民众的积极参与,地方民众是传统文化重要的文化传承主体。现代社会中,由于地方经济发展和文化特色展示的需要,地方与社会对当地的传统文化资源日益重视。传统文化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使得传统文化跳出了单一乡村文化空间,迈入了更广阔的多元化社会舞台。然而事实上,这种城乡文化融合发展过程中,在文化价值层面,源于现代性、全球化以及信

息化的冲击,“城乡间在物质、精神、行为及制度方面的文化堕距,均放大了城乡间的文化冲突”^[16]。基于先进科技以及经济优势的城市文化强势于来自村落的传统文化,造成了传统文化空间相关文化主体对于传统文化价值的疏离以及对城市文化的亲近;而在物理空间层面,乡村人口的净流出导致传统文化空间的群众基础匮乏,且乡村中留守的文化主体人群由于在人数、年龄以及学识等层面的局限性,都对于传统文化空间的传承发展助力甚微。因此,传统文化空间无论在价值建构层面,还是在物理空间的区域发展层面,均显现出相关文化传承主体的流失,继而导致依赖传统文化空间的内生动力减退。

(二)文化景观的自然物理属性限制传统文化空间的数字化发展

传统文化空间通过文化与环境的互动来呈现其历史性与独特性。生态学中,“反映气候、地理、生物、经济、社会和文化综合特征的景观复合体称为区域”^[17]。从生态空间保护角度出发,“景观是空间上镶嵌出现和紧密联系的生态系统组合”^[18]。据此,文化传承主体赖以生存、传统文化得以生成的环境空间,是自然环境中经过文化主体长期活动而形成的文化与自然生态复合型文化空间。现代社会中,基于生态保护与文化保护利用的共同目的而催生了地方上自然环境的景观价值。景观的异质性来自于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传统文化空间的保护与建构事实上也包含了对自然景观空间的资源化建构。

因此,无论是传统文化的具体内容还是孕育传统文化的自然环境都被赋予了“文化景观”新价值,完成了从传统的“自然”到现代的“文化”的物理文化景观空间建构。其非物质文化层面以及物质文化层面,均对孕育传统文化的物理空间呈现高度依赖性。然而,当下超越传统时空限制的虚拟文化空间重构了传统文化中的个体、文化、空间之间的关系。数字媒介打破了时间与空间限制,为个体提供了即时联系的交流平台、种类丰富的文化信息,甚至更多的虚拟沉浸式文化体验。可是高度依赖于物理环境的传统文化空间需要共享文化记忆的交往实践,需要亲临现场的感同身受,需要感官刺激的真实性体验,而这些不能在虚拟化的平面呈现中获得。故而

在数字化发展的冲击之下,传统文化空间的进一步发展亟需打破其物理局限性。

(三)虚拟空间高速发展造成传统文化空间的原有社会功能失效

传统文化空间是内生于乡村社会的自主性文化空间,伴生于传统村落的社会生活空间。在经济与科技高速发展、乡村社会结构剧烈变迁的当下,维系乡村社会原有公共秩序的宗族制走向衰退,与之相应的传统文化空间亦难以维存,地方群体对传统文化的文化认同陷入发展危机。一方面,当下的城乡融合发展造成城市文化对传统文化的大面积取代,文化主体更青睐于代表现代与潮流的城市文化;另一方面,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当下的人际交往从物理空间转移到了手机与电脑等数字媒介的虚拟空间,享受更丰富的数字文化生活体验。虚拟网络空间是虚拟与现实深度融合的交往空间,为参与者提供了新型的虚拟交往模式,并基于文化参与主体的共同想象而成为一种新型亚文化共同体,使其中的文化主体都能获得参与感与归属感,继而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文化参与群体。而传统文化空间中的现实交往被网络交往所取代,使得传统文化空间的地缘关系整合功能失效;且虚拟空间的迅速发展使得其独特的超时空、超现实等文化精神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挤压了传统文化空间中价值的存续发展空间;同时,虚拟文化空间的运行秩序不同于传统文化空间,传统文化秩序的教化、稳定、维系等功能亦逐渐弱化。总之,当传统文化空间的发展步调与当下这种流行的数字文化生活场景不再匹配,其原有的文化整合、文化信仰、秩序维持等社会功能便会逐步失效,继而造成传统文化空间社会功能的结构性失效。

三、传统文化空间的数字化再生产

伴随硬件设施的日益完善与技术成熟度的持续提升,人类社会亦经历着时空再生产与内涵重构的空间转向。从物理空间到文化空间再到虚拟空间,文化研究的空间转向在信息社会亦历经从互联网到物联网以及当下元宇宙时代的动态演进。特别是媒介与技术进步,使得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边界日趋虚无。“元宇宙亦是一种以数据与算法为信息态的流动空间,其将传统单一的自然宇宙扩展到虚实共

存的双重宇宙,再造了人类生存时空的新场域。”^[19]元宇宙虚拟空间与现实社会保持高度同步和互通,不同需求的用户都可以在元宇宙进行自由创造,并不断拓展元宇宙边界。其全景式、沉浸式、永续性等特征激发了传统文化空间在现代信息社会的结构重组与再生产,以匹配当下的时空与物质世界共存互动的信息态流动虚拟空间形态。

(一)从自然人到虚拟机器人的文化主体重构

元宇宙借助AI、虚实交互、增强现实等前沿技术构建全息社会场景,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创造可能性与伸展性。一方面,元宇宙中的传统文化主体在探究、体验与交往过程中,可以实现其自然实体在虚拟空间真实映射的虚拟化身的虚实共生;另一方面,元宇宙凭借着现实与虚拟映射交互的优势,在文化主体的真身与化身之外,还合成了高度智能化的AI机器人。根据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发布的《元宇宙发展研究报告》2.0版描述:“高仿机器人是由计算机虚拟合成且高度逼真虚拟人的实体化,其不仅有感知能力,还具有三种情感、七种情绪、二十二种情动和数千种微表情的拟人情绪处理能力。作为解放人力的综合技术体,其拥有脸、唇、音、肢体等智能全维表达,且具备了极强的深度学习、识别判断和处理能力。”^[20]

据此,无论是沉浸式体验中文化实体的虚拟化身再造,还是虚拟空间中的第三维虚拟机器人文化主体的加入,均导致了传统文化空间到数智元宇宙中的文化参与主体重构。站在传统文化空间的元宇宙虚拟空间重构角度,作为传统文化参与主体的自然人,其在元宇宙中的虚拟化身映射,以及AI机器人的文化主体参与,都填补了传统文化空间的文化参与群体缺失,破解了其内生动力减退的发展困境。受限于时空的文化参与群体通过多媒体终端的虚拟空间化身,可以实现传统文化的虚拟沉浸式在场;而高仿机器人“拥有像人一样理性决策与思考、自主学习和分析的思维及行动能力”^[21]。因此,机器人作为新的线上文化参与主体,不但可以补充传统文化的网络人气基础,还可在元宇宙中作为传统文化的宣传者与引流者,通过个体形象社交、模拟装饰、在线交流问答等多种形式,实现传统文化在虚拟空间中的多重文化传播与文化推广。

(二)从文化景观空间到虚拟文化空间的沉浸体验

在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中,基于乡村振兴的要求与旅游开发的目的,地方发现了村落环境资源的新价值:无论是村落中的传统文化还是自然环境,它们都可以作为一种文化景观,或用于观赏,或用来体验。因此,作为地方性生活与生产资料的人文与自然要素,都在村落的整体性保护与开发中被作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而赋予了经济文化价值,助力乡村从衰退的传统村落到现代村落的传统机制重构,以及生态环境空间保护前提之下的文化空间重构。而元宇宙空间是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深度融合的产物。元宇宙的理论家认为,“为了使人类文化和劳动实现从物理世界向数字世界的过渡,必须借助3D环境”^[22]。现实世界中依托于物理空间存在的自然景观资源,通过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VR技术的深度融合,可以实现更优化的多媒体终端全景式沉浸体验。

文化参与主体通过沉浸式体验将过去的历史重现,实现传统文化空间的具象化与现时化,是比单纯的文字与口头记忆历史更鲜活的纯真性体验。这种“过去重现”亦是一种对涵盖了村落环境的集体记忆的文化景观重构,是“文化遗产及其民族语言文字、舞蹈、音乐……与景观等生活场景被民族核心价值体系或者意识形态框架转变为的意义符号”^[23]。超越了二维图形交互阶段的元宇宙,通过感官触动、手势动作、肌电融合等多种类方式,实现了人体脑神经信号与媒介中表体建模的信息动态转化。这种人机共生的具身自然交互,重塑了传统文化空间中自然景观的物理传统结构,通过具身自然交互的直接关联强化乃至创造了存在于元宇宙虚拟空间中的“现实”自然景观,使任何传统文化空间的意愿参与者都能获得理想化的全景式沉浸体验。同时,这种沉浸式体验促进了各类传统文化景观的资源整合,并通过创建相关文化产业链,以及各类网络平台和新媒体技术实现传统文化更广泛和快速的多面传播,有利于传统文化景观的当代数字化保护发展与传承。

(三)从传统文化空间到数字虚拟空间中文化功能的拓展延伸

历史进程中,传统村落具有规制和维持自然资

源利用的公共功能。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在村落与地方政府等管理部门的互动之中,村落的传统共同体发生了改变。传统村落自然资源的利用体系因为外部力量的介入而解体,与外部力量相伴的现代体系生成动力亦驱动着传统村落向现代村落再生。

人类的每一轮技术革命都联动着社会的变革。元宇宙作为当下热门的新一轮数智技术图景,其所蕴含的内在潜能与社会影响催生了更宽泛的传统文化价值功能。在数智时代,基于富足的物质生活之上的文化需求导向了元宇宙中不同的文化样态:在正确导向的元宇宙传统文化表现形态中,其反映人类现实社会中传统历史的虚拟人物、模拟场景、参照装饰等元素,均有益于增强虚拟空间中文化参与主体的传统文化归属与民族文化自信。而其反映文化主体想象力的科幻文化也不同于现实社会中的任何传统文化资源类型,而是既从现实社会和历史传统文化记忆中获得灵感创意,又糅合了文化主体在虚拟空间中自由文化创造力的创意传统文化。提供文化传播空间的元宇宙亦重塑了传统文化的传播功能。不仅让传统文化的参与主体能享受更好的在线公共文化服务,还通过多重多媒体终端为地方城市打造和传播了特色传统文化名号。综上,原有的传统文化空间中,传统文化的社交、教化、服务等社会功能亦在元宇宙时代发生了功能价值属性的进化演化,元宇宙中的传统文化空间实际是既能采样于现实传统文化,又是基于数智代码与算法技术的想象共同体。

四、传统文化空间的数字化重构逻辑

在数字化环境中,传统文化空间的内涵重构存在几个面向:首先是突破社会阶层界限的信息技术重构了传统文化空间的文化参与主体,为其带来了新的社会角色与文化创造自由;其次是由建筑、村落环境、自然生态等元素构成的传统文化物理空间向由文化记忆、文字、全息声像等支撑的虚拟文化空间的去中心化场景转向;再次是由多媒体信息媒介带来的文化信息交流传播新秩序功能。新媒体技术建构下的元宇宙虚拟空间,可以再现传统文化的历史

与实物遗存,唤起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记忆和想象。总之,乡村振兴视域下的传统文化的虚拟空间重构,是要在元宇宙虚拟世界中营造传统文化的新主体、新场景以及新秩序。传统文化空间的数字化再生产有益于刺激传统文化的收集整理与保护工作,提高传统文化的数字服务水平,扩大传统文化数字化影响力。通过搭建三维虚拟传统文化景观平台,实现多用户同时应用,为广大用户提供极大的便利,充分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继而持续扩大传统文化在现代信息社会的影响力。传统文化的虚拟空间重构与民族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发展命运紧密相连,并在现代化与信息化中完成了自身的内涵价值重构。

(一)文化主体:从传统文化秩序到虚拟文化共建的文化创造自由

在现实的传统文化空间中,国家、地方与群众立场不在同一维度,而是呈现从高到低的从属关系。虽然国家权力的下放加强了对地方政权的整合与渗透,然则地方(包括地方政权与群众)会在传统文化空间中参与对文化资源的主体性争夺,来维护自身更多利益。在传统文化空间的虚拟空间再造转向中,通过每个文化参与主体的自由创造实现群体协调平衡的充分自由,可以重构传统文化空间中的各主体权力平等关系,使得官方部门从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单向管理方式向多元主体参与共治的治理模式转变,并与文化传承群体以及其他传统文化参与主体,都在元宇宙的虚拟空间中互相了解彼此文化需求,共建和谐的传统文​​化想象共同体,促进线上与线下的传统文化的虚实共生,共创传统文化空间在元宇宙时代的存续活力。

在虚拟空间中,作为物理空间、数字空间与知识空间的综合映射,元宇宙是凌驾于单纯的虚拟空间之上的复合型虚拟世界。其既涵盖了以数据、代码与计算所综合构造的数字场景,亦包含以手机、电脑、游戏机等为代表的多媒体终端,更囊括了大脑神经网络中通过思维与想象描绘或构建的影像、情感体验等内容。故而在元宇宙的虚拟空间中,群体的自由创造获得了充分的技术与运行规则支持。“共

创、共治和共享是元宇宙的基本价值观,其核心特征是数字化创造,群体自由创造是元宇宙存在、发展以及迭代更新的根本动力。”^[24]因此,元宇宙能获得文化主体加入、继而促进交互并获得发展活力的根本原因是其通过开放式的交往平台,鼓励文化参与主体的自由创造与分享,并使得每个文化主体都能在元宇宙中获得心理上的需求安慰,以及社交中的尊重与满足,最终达到自我实现的精神满足感。

(二)文化场景:去中心化的数字多维技术环境重构

“元宇宙的内核精神是创造一个去中心化的虚拟世界,即创造一个在权力形态、组织形态、制度形态、文化形态、经济形态等方面与现实世界完全不同且不受现实世界种种权力、组织、制度等控制影响的虚拟世界。”^[25]在元宇宙中,人与人、人与机、机与机之间的联系不以某一单独个体的主观意志转移,且其虚拟空间的运行需要所有参与其中的文化主体共同维系。元宇宙的重要转向就是实现平台资源的数字串流,解决不同操作平台、编辑工具中的资源对接。因为虚拟空间交往中的主体行为以及相互关系,都被还原为数字化方式和代码关系,“从技术层面可抽象为主体的意识犹如进入一个巨大的信息场,随着主体的意向而游荡,所有网上和现实生活等效的行为都是通过数字化方式以主体‘虚拟出场’完成的”^[26]。从其技术环境的角度看,元宇宙的底层逻辑是多维互联而非某一既定平台,其结构组织、数据存储、在线交易等除却数据与技术依赖,均无需特定的场景和对象。而依托区块链和NFT技术,元宇宙建立了独立的产业和经济体系,用户得以实现点对点的直接情境交往和在线交易。据此,去中心化的数字多维技术环境作为元宇宙的一种运行机制是其内核精神的重要体现。

当下的传统文化空间文化的场景情境随着文化主体、文化内涵、文化秩序以及信息技术等变迁,完成了从单一物理空间场景到多维数字化场景的虚拟文化空间重构。相较之前的封闭性文化空间,当下的多维情境得以实现去中心化去封闭性的跨平台信息串流,以及实现单一平台对多样的物理文化景观进行实景还原,支撑传统文化参与主体实现跨平台、

跨资源的全景式实践体验。至此,元宇宙虚拟空间中的文化参与群体呈现互嵌性交叉的文化认同状态,其所处的数字多维情境亦解决了现实物理空间中的传统文化资源整合利用问题,可以最大限度还原传统文化实景以及完成传统文化体系的元宇宙虚拟空间再造。

(三)文化功能: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传播再造与现代化传承发展

元宇宙世界中的文化信息传播并非直线传播,而是点对点的多层面复杂传播。传统文化空间的虚拟空间重构中,随着文化参与主体的社会关系虚拟网络化,其所缔结的文化想象共同体重塑了原有的话语权和文化传播权力。首先,传统文化的虚拟空间重构打破了传统文化交流的时空阻隔,加快了文化信息的传播与更新速度。其次,传统文化的虚拟空间重构突破了原有的信息传播权力阶层,超越了传统文化信息的直线传播,实现了“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为文化参与主体打造了一个机会均等的信息共享虚拟社会场景。再者,元宇宙虚拟空间面对时空间隔可以实现无限延伸和自由转换。因此,超越时空限制的文化记忆保护在传统文化的虚拟空间重构中得以实现,现实中的物理在场不再意味着惟一和权威。在全球信息化对时空间隔的抹平浪潮中,连接物理空间与虚拟空间的媒介重构了物理与空间的关系,使得所有的文化参与者能即时共享所有信息,重构了新媒体时代的传统文化传播秩序与文化传承发展进程。从总体上看,现代社会中文化的发展进程越来越受到虚拟网络世界的发展影响。在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传播中,文化的传承主体不再局限于地方民众或者地方文化人士,他们可以是专业人士,也可以是业余爱好者;传统文化的教化、整合、信仰等社会功能也不再受到时空的局限,而是通过无限延伸的虚拟空间面向所有社会大众。传统文化的现代发展从地方区域扩展到了整个现代社会,其包含丰富视听细节资源的数字化模型是发展核心,对网络亚文化群体的吸引力则是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元宇宙时代的虚拟现实技术,推动传统文化空间在数字化再生产中构建了更加多元的文

化传播体系,拓展了传统文化的现代社会功能,也使得传统文化在数字化重构中获得了传承不息的发展生命力,使得不同的文化主体都可以通过对传统文化空间的虚拟共建来维系传统文化共同体在现代社会中的传承与发展。

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在元宇宙时代不可避免地内嵌于数字虚拟空间中。从物理空间到虚拟世界的社会“移民”乃大势所趋。聚集虚拟世界中的传统文化相关主体,并通过数字媒介中的虚拟空间重构,实现传统文化想象共同体的建构,是数字信息时代实现传统文化的传承延续的发展关键。国家和政府需要引导、投资与鼓励相关部门和平台创建多元化的传统文化虚拟空间,从文化群体、文化场景、文化传播秩序等方面给予充分的培养建设与支持,并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科研机构为技术支撑、公司企业为宣传平台的传统文化元宇宙开发共同体,激发传统文化参与主体的个体力量,使得文化参与群体不仅在传统文化的虚拟空间中得到满意体验,还能在非虚拟的物理空间中延续其文化体验的现实价值,在虚拟与现实的双重空间之中完成传统文化的现代性重构,才能使传统文化在数字化时代拥有持续发展的生命力与现代话语权。

参考文献:

- [1]杜骏飞.数字交往论(1):一种面向未来的传播学[J].新闻界,2021(12):79-87+94.
- [2]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339.
- [3]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M].张燕,傅铿,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28.
- [4]GREENE J P. Imperatives, behaviors, and identities: essays in early American cultural history[M].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1992: 82.
- [5]YOUNG R M. Mental space[M]. London: Process Press, 1994: 43.
- [6]向云驹.论“文化空间”[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81-88.
- [7]李玉臻.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的文化空间研究[J].学术论坛,2008(9):178-181.
- [8]吴忠军,代猛,吴思睿.少数民族村寨文化变迁与空间重构——基于平等侗寨旅游特色小镇规划设计研究[J].广西民族研究,2017(3):133-140.
- [9]冯骥才.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普查手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218.
- [10]ASSMANN J.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J]. New German Critique, 1995(65): 118-136.
- [11]李红波,胡晓亮,张小林,等.乡村空间辨析[J].地理科学进展,2018,37(5):591-600.
- [12]DIONISIO J, LIU W, GILBERT R. 3D Virtual worlds and the metaverse: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ossibilities[J]. Acm Computing Surveys, 2013, 45(3): 1-38.
- [13]袁园,杨永忠.走向元宇宙:一种新型数字经济的机理与逻辑[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39(1):84-94.
- [14]刘革平,王星,高楠,等.从虚拟现实到元宇宙:在线教育的新方向[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1,33(6):12-22.
- [15]喻国明.未来媒介的进化逻辑:“人的连接”的迭代、重组与升维——从“场景时代”到“元宇宙”再到“心世界”的未来[J].新闻界,2021(10):54-60.
- [16]曾菊新,祝影.论城乡关联发展与文化整合[J].人文地理,2002(4):6-11.
- [17]郭建国.景观生态学——概念与理论[J].生态学杂志,2000(1):42-52.
- [18]肖笃宁,布仁仓,李秀珍.生态空间理论与景观异质性[J].生态学报,1997(5):3-11.
- [19]任兵,陈志霞,胡小梅.时空再造与价值重构:面向未来数智治理的元宇宙[J].电子政务,2002(7):2-15.
- [20]清华大学《元宇宙发展研究报告》2.0版[EB/OL]. (2022-03-12)[2022-08-05]._1021136063.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22/0312/00/45199333.
- [21]华中全.元宇宙视域下高仿人机器人的法律地位及责任审视[J].互联网天地,2022(6):32-35.
- [22]鲍尔.元宇宙改变一切[M].岑格蓝,赵奥博,王小桐,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22:48.
- [23]傅才武.论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内在逻辑[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73(2):89-100.
- [24]李海峰,王伟.元宇宙+教育:未来虚实融生的教育发展新样态[J].现代远距离教育,2022(1):47-56.
- [25]张爱军,刘仕金.政治权力视域下的元宇宙功能与优化[J].阅江学刊,2022,14(1):64-75+173.
- [26]黄禧祯.虚拟现实问题的哲学反思[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51-56+94-95.